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阮旭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魏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魏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杰女士的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阮旭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阮旭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阮旭里先生与公司现有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阮旭里先生简历

阮旭里先生简历

阮旭里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经济学专业，2016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魏德海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阮旭里先生没有在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与持有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